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22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28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0
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2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及备案名单.....	35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37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38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4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到沧州实施现场勘查程序，鉴于现阶段特殊条件限制，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采用替代程序开展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本应现场履行的评估程序。经核实，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权属情况基本清晰，未发现重大影响评估结论事项。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225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捷高”)。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沧州明珠子公司拟转让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西安捷高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西安捷高申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西安捷高提供的2021年12月31日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0,207,605.14元、25,788,516.27元和84,419,088.87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023,312.43 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陆佰零贰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圆肆角叁分），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65,449,576.07 元相比评估增值 573,736.36 元，增值率为 0.88%。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沧州明珠子公司拟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225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
2.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3.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4. 注册资本：141,792.4199 万元人民币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013103039
7. 登记机关：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橡胶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阀门和钢塑转换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

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五金、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捷高”）
2.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1003号
3. 法定代表人：田建红
4. 注册资本：1,255.97万元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97490341M
7. 登记机关：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电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容器、电源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锂离子蓄电池及其组件、电源开关的研发、组装、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电子浆料、微波器件、天线、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源模块、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通讯器材、电子电器设备、充电器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历史沿革

西安捷高成立于2007年5月21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西安捷高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丽恩	30.60	51.00%
印明慧	29.40	49.00%
合计	60.00	100.00%

历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西安捷高注册资本为1,255.9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建红	166.918	13.29%
高红梅	141.841	11.29%
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3.19%
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8	21.23%
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543	51.00%
合计	1,255.97	100.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113,838,703.25	212,250,558.68	159,333,174.25
负债	20,247,319.91	125,863,742.06	93,883,598.18
股东权益	93,591,383.34	86,386,816.62	65,449,57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591,383.34	86,386,816.62	65,449,576.07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0,664,614.69	50,922,533.73	31,198,947.85
营业成本	28,522,920.53	46,784,205.34	30,476,549.44
利润总额	-3,924,652.13	-5,781,429.12	-21,865,638.91
净利润	-4,405,632.01	-7,204,566.72	-20,937,240.5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405,632.01	-7,204,566.72	-20,937,240.55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123,727,550.52	167,642,363.50	110,207,605.14
负债	25,042,626.81	72,179,018.82	25,788,516.27
股东权益	98,684,923.71	95,463,344.68	84,419,088.87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0,256,012.94	37,131,218.16	11,408,468.45
营业成本	27,763,835.14	30,062,327.41	8,425,448.13
利润总额	911,590.37	-3,203,208.74	-11,039,800.45
净利润	687,908.36	-3,221,579.03	-11,044,255.81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且对基准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概况

1. 公司简介

西安捷高是一家拥有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军工领域经营多年,主要股东具有多年的军工领域工作经验,行业经验丰富。西安捷高在长期参与客户产品适配过程中,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等下属研究院及工厂。

2. 主要产品

西安捷高主要经营三类产品,具体包括电连接器、成套配电设备、高功率脉冲电源及有机薄膜电容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

电连接器产品方面,西安捷高具有光、电、流体、气体连接器系统集成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主要生产符合国家军用标准的通用型电连接器和为用户定制的各种专用连接器,产品应用于航天、兵器等军工企业及汽车、电力等领域。

成套配电设备方面,该产品广泛用于工业、石化、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和商业系统、住宅小区等多种场合,为各产业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

高功率脉冲电源及有机薄膜电容器产品方面,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轨道交通、照明、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家用电器、军工等多个领域。沧州捷高 2019 年投资建设高功率脉冲电源及有机薄膜电容器项目,目前已基本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相关产品正在客户单位进行认证检测。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西安捷高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沧州捷高电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0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4. 近期经营情况

西安捷高近三年经营情况不佳,主要原因如下:

(1) 西安捷高获得上市公司增资后,基于电连接器产品的良好市场前景,在沧州建设电连接器生产线,但由于 2020 年、2021 年受疫情影响,军工客户无法验厂检测,导致军用电连接器产能未完全释放。此外,电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军用电连接器产品品种多、批量小,只有将军用电连接器技术转化为民用产品,才能实现规模效应,但受疫情影响,沧州捷高民用电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2) 受 2020 年、2021 年疫情等因素影响，在沧州建设成套配电设备项目和高功率脉冲电源及有机薄膜电容器项目建设进度延后，电源电容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达产，目标客户产品检测及认证工作延期。上述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导致产品出货低于预期，固定成本及费用较高。

(3) 为持续获取客户，扩大销售规模，西安捷高新增了销售人员，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力度，在重点客户所在地的办事处派驻了营销人员，导致销售费用增加。随着产品类型增多，西安捷高新增了服务支持及管理人员，与此同时，产品认证及检测项目增多，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此外，西安捷高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沧州明珠为西安捷高的控股公司。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沧州明珠子公司拟转让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西安捷高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西安捷高申报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捷高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西安捷高提供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207,605.14 元、25,788,516.27 元和 84,419,088.87 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45,840,943.90
二、非流动资产		64,366,661.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2,518,211.21	1,022,268.84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99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4,790.00
资产总计		110,207,605.14
三、流动负债		24,616,158.50
四、非流动负债		1,172,357.77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负债合计		25,788,516.27
股东全部权益		84,419,088.87

其中：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15,744,739.32 元，其中账面余额 15,744,739.32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除委托加工物资外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331 台（套/项、辆），合计账面原值 2,518,211.21 元，账面净值 1,022,268.84 元，减值准备 0.00 元，主要包括数控自动机、光电测量仪器等生产研发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车辆，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各生产及办公场地内，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项）	65	716,311.93	446,230.31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台（套/项）	264	1,213,899.28	546,638.53
3	固定资产—车辆	辆	2	588,000.00	29,400.00
4	减值准备				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西安捷高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会计报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评估参数取值参考资料;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7.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8.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9.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0. 从“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1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2.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3.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4.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西安捷高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西安捷高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西安捷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资产基础法的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Σ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系货款。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包括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对于发票未到挂账的费用款项，将其评估为零；其余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5. 预付款项

对于发票未到挂账的费用款项，将其评估为零；对于其他款项，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A. 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B. 库存商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对其采用逆减法估算后的余额与其账面成本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C. 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经核实，上述税金期后可抵扣，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中以该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确定的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对其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end{aligned}$$

对于期后出售设备，考虑沧州捷高也列入本次评估，故暂按正常设备进行评估；对于报废设备拟评估为零；对于闲置设备，拟在成新率上作一定考虑。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text{重置成本}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调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技术状况、利用率、工作负荷、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本公司分类整理并测定了各类设备成新率相关调整系数及调整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1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85-1.15)

则：综合成新率 $K = 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K)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C.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 a. 年限法成新率 $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b.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K2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 c. 理论成新率 = $\min\{K1, K2\}$

(3) 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不考虑功能性贬值。

(4)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利用率正常，不存在因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引起的产量下降、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况，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西安捷高在租赁期内可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经核实，该项使用权资产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购房款，因工程停工，期后将退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

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6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同类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在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上 10 年和 30 年国债的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结构，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本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航天电器等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156 周的贝塔数据。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西安捷高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市场的风险溢价

经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 LPR 利率 3.80%。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对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以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对于母公司西安捷高，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察、记录；对于全资子公司沧州捷高电气有限公司，受新冠疫情管控的影响，评估专业人员无法到沧州实施现场勘察程序，通过照片、网络视频等方式对资产状况进行核实、勘察；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内外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

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西安捷高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6100154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年-2023年）；沧州捷高已通过河北省2021年第三批认定报备的1172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评审，目前已完成公示，预计期后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评估人员了解了目前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的研发情况，向公司研发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对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公司当前已经构建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预测期内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研发推动，本次评估预计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未来预测期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能达到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15%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

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西安捷高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10,207,605.14 元，评估价值 91,811,828.70 元，评估减值 18,395,776.44 元，减值率为 16.69%；

负债账面价值 25,788,516.27 元，评估价值 25,788,516.27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4,419,088.87 元，评估价值 66,023,312.43 元，评估减值 18,395,776.44 元，减值率 21.7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5,840,943.90	45,847,084.07	6,140.17	0.01
二、非流动资产	64,366,661.24	45,964,744.63	(18,401,916.61)	(28.5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41,216,392.23	(18,783,607.77)	(31.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2,268.84	1,403,960.00	381,691.16	37.3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997.57	337,99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4,790.00	1,164,790.00		
资产总计	110,207,605.14	91,811,828.70	(18,395,776.44)	(16.69)
三、流动负债	24,616,158.50	24,616,158.50		
四、非流动负债	1,172,357.77	1,172,357.77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25,788,516.27	25,788,516.27		
股东全部权益	84,419,088.87	66,023,312.43	(18,395,776.44)	(21.79)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

估的结果为 65,800,000.00 元。

(三)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66,023,312.43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65,800,000.00 元，两者相差 223,312.43 元，差异率 0.34%。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西安捷高电容电源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电连接器产品和配电柜产品受疫情影响，目前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整体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且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相关产品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66,023,312.43 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陆佰零贰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圆肆角叁分)为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西安捷高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西安捷高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西安捷高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西安捷高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委估资产组组合的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西安捷高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基准日，西安捷高及子公司存在以下主要租赁事项：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元/年)
河北德莱特机床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沧州捷高	沧州市渤海路南运河激光产业园区	11,168.56	2019.5.1至2022.4.30	5,047,125.45
西安华兴高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捷高	西安市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708-2	280.00	2020.9.20至2022.8.2	84,000.00
郑淳悦	西安捷高	西安市电子西街3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1002-1004号	881.68	2019.7.1至2022.6.30	第一年为45万元, 第二年为45万元, 第三年为50万元

资产基础法中已在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科目中考虑；收益法评估时对上述租

赁事项在相关费用测算时予以考虑。

4. 受新冠疫情管控的影响，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到沧州实施现场勘察程序，鉴于现阶段特殊条件限制，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采用替代程序开展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本应现场履行的评估程序，具体如下：

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了前期沟通，确定现场调查替代程序的工作方法、核查验证程序操作路径。向被评估单位提供本评估业务需要提供的完整的评估所需资料清单，采用微信、电话等方式，指导委估被评估单位填表和讲解评估所需资料清单的收集准备要求。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通过微信、电话的方式获取评估所需的财务会计报表和会计账簿凭证、重大合同、法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对收到的财务报表、重大合同等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

对于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视频方式进行了远程监盘工作。

此外，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编制了访谈提纲，通过视频方式开展了访谈工作。

通过上述核查替代程序了解，截至评估报告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资产权属情况基本清晰，未发现重大影响评估结论事项。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国爆发，已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后续影响难以准确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疫情后续发展对基准日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6. 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2S00547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7.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8.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相关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9.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0.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1.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2.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

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章波 沈建强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子公司拟转让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陈宏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转让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租赁等或有事项；
7. 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田建红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章波 沈建强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